

股票代號：1802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202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0 年 6 月 5 日

玻璃工業貢獻社會



#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貳、開會議程

#### 報告事項

1.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 3
2. 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
3. 201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6

#### 承認事項

1.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7

#### 審議事項

1. 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26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27

#### 臨時動議

### 參、附件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 30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4. 公司章程 32

#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審議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2020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7 號 1 樓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1.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
2. 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 201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審議事項

1. 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二、宣告開會：出席股權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三、議程：會議應依董事會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主旨，送交主席排定發言順序；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一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只一人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發言次數、時間亦同；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法人受託出席，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干擾其他股東發言、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五、討論：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為維持會場秩序及順利進行會議，對已答覆之問題，認為答覆已屬充分，毋庸再予以討論時，得徵詢其他股東意見後，裁示停止討論。
- 六、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會場秩序：股東會得設糾察員，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受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八、實施：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報告事項 1.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玻股東會 2020年6月5日

(一)、生產報告：

產品別	地區	內 容	年產 千MT
平板玻璃	台灣	台中廠平板玻璃1座、鹿港廠平板玻璃1座、台中廠微薄玻璃1座，計3座生產線	275 (-1.5%)
	大陸	昆山、成都、天津、東莞、青島、東海、咸陽及安徽廠平板玻璃計11座生產線	2,570 (-11.9%)
玻布·玻纖	台灣	桃園廠玻纖2座及鹿港廠玻布2座，計4座生產線	58 (-27.9%)
	大陸	昆山廠玻布4座、成都廠玻布1座、蚌埠廠玻布1座，計6座生產線	59 (+9.1%)
容食廚玻璃	台灣	新竹廠容食廚器玻璃7座生產線	148 (+4.3%)
汽車玻璃	台灣	台中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6 (-25.6%)
	大陸	鹽城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9 (-18.0%)
合 計		-	3,125 (-10.5%)

(二)、銷售報告：

產品別	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千MT	比較2018年	NT\$百萬元	比較2018年
平板玻璃	台灣	259	(-5.1%)	3,884	(-3.8%)
	大陸	2,881	(-7.3%)	26,128	(-10.1%)
	計	3,140	(-7.2%)	30,012 = US\$ 971mil	(-9.4%) 佔集團營業額 67.7%
玻布·玻纖	台灣	59	(-14.3%)	4,214	(-13.8%)
	大陸	102	(+46.6%)	5,840	(-7.1%)
	計	161	(+16.2%)	10,054 = US\$ 325mil	(-10.0%) 佔集團營業額 22.7%
容食廚玻璃	台灣	145	(+0.0%)	3,453 = US\$ 112mil	(-0.4%) 佔集團營業額 7.8%
汽車玻璃	台灣	6	(-27.8%)	488	(-14.1%)
	大陸	9	(-18.4%)	332	(-31.7%)
	計	15	(-22.3%)	820 = US\$ 26mil	(-22.2%) 佔集團營業額 1.8%
合 計		3,461	(-6.1%)	44,339 = US\$ 1,434mil	(-9.2%) 內銷 83 %，外銷 17%
合併沖銷		-	-	(2,563)	
沖銷後合計		-	-	41,776 = US\$ 1,351mil	(-9.4%)

### (三)、財務報告：

1. 因 2019 年上半年度玻璃產線供給量增加及競爭者降價影響，導致銷售單價下跌，加上調節產能及原物料、燃料等生產成本上升，致 2019 年度毛利率下滑，集團整體營運產生虧損。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額比較% 2019/2018
營 業 收 入	41,775,507	46,091,494	(9.4)%
營 業 利 益	(1,169,121)	2,323,574	(150.3)%
稅 前 淨 利	(1,300,423)	1,554,665	(183.6)%
稅 後 淨 利	(1,606,778)	1,031,980	(255.7)%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8,450)	1,066,286	(235.8)%

### (四)、預算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19年度預算(註)	2019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41,847,000	41,775,507	99.8%
稅 前 淨 利	(1,225,000)	(1,300,423)	-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4,000)	(1,448,450)	-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1.12 %	1.90 %
權 益 報 酬 率	-3.53 %	2.12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4.02 %	7.99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4.47 %	5.35 %
純 益 率	-3.85 %	2.24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50 元	0.37 元

### (六)、202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貿易戰延燒的影響，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衰退。台玻因應未來變局，研發高性能FRP S2 glass及低介電Low DK玻璃纖維布等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對於平板玻璃，重新檢討產品結構，降低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追求公司獲利成長為首要目標。

在公司治理方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培育優秀人才、安全健康職場及創新優化服務等，並調整大陸部分資產，以提升整體獲利，期能持續為股東及員工創造價值，成為永續標竿企業。

技術及研發概況：

2019年成功開發提升氧化鋁含量(2.3%→3%)之超薄玻璃，較一般鈉鈣玻璃更加提高機械性質如落球強度等，並增加化學強化製程中離子交換速率及深度，以因應顯示設備輕薄化及高強度之需求，玻璃經台玻自有AR Coating技術加工後可降低反射率至0.5%~1%，使視覺影像更加清晰，減少眩光及疊影現象，已用於特殊醫療器材及展示用途(美術館、百貨展示窗等)。

在玻璃原板生產上，致力於提升品質、減少玻璃變色時間降低成本，2019年下半年，開始籌備鹿港廠600噸浮法線停窯冷修，將引進懸吊式拉邊機系統，改造升級廢氣處理系統，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重啟產線；此外亦研究調整玻璃成分使玻璃更加透明無色，可應用於顯示設備保護蓋板以減少影像色彩失真。

隨著5G時代來臨，高端的高速高頻基板需求與日俱增，除持續擴充原本的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生產線，並開發更低介電常數及低介電損耗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高頻化需求；為因應下游薄型FRP產品，開發扁平CS玻纖，適用於高玻纖含量應用，可大幅減少翹曲；風力發電應用亦有通過DNV GL認證之Roving產品，以響應全球環保及節能減碳議題，共同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營運展望：

2019年全球政治與經濟情勢動盪劇烈、中美與日韓貿易紛爭，全球經濟成長顯著遲緩。2020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從人民健康到經濟活動與國家安全各個層面，帶來嚴重衝擊，造成投資停滯、消費市場需求疲軟，全球經貿不確定性大增，也牽動產業供應鏈調整移轉。世界銀行指出，包含貿易、投資及消費等關鍵經濟指標都是處於金融海嘯以來的最低點，整體而論2020年經濟考驗嚴峻，須審慎以對。

綜觀台玻2019年表現，因下游市場需求萎縮供需失衡、導致價格下滑，未能達到預期獲利：

在平板玻璃方面，中國大陸玻璃企業在東南亞國家建廠，挾當地低廉的勞動及燃料成本，低價出口到台灣，造成市場價格下滑。台玻持續加強管理、品質及售後服務，並建立玻璃行業內的資源整合，維持市場秩序。

中國大陸平板玻璃市場，因中美貿易戰動能趨緩，經濟成長率下修，短期內供大於求的局面仍難以改變，台玻大陸各廠持續落實管理、工安與COVID-19疫情控管，並對產線優化升級，爭取維持獲利。

在纖維事業方面，台玻玻璃纖維產品的技術與品質，向來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對於FRP，今年與美國歐文斯科寧公司合作之新窯投產，取得最先進玻璃纖維的配方與生產技術，並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供應客戶更高性能及更環保的產品。

2019年電子級玻璃布市場需求略升及安徽蚌埠玻布廠投產下，整體銷量較2018年增加16%。面對未來市場的轉變，研發成功並開始供應超薄布#1017布種也向更薄的規格挑戰。同時，面對蓬勃發展的5G運用，也成功開發低介電(Low DK)玻璃纖維布，且已取得國際終端大廠認證並持續採用，2020年目標市佔率全球20%。

在容食廚器方面，產能增加4.6%，並投入生產α33高品質耐熱奶瓶。食廚器產品持續增加銷售通路及多元化，並努力建立TG自有品牌，跳脫低利競爭。

台玻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公司，至2019年已連續3年獲利，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及產能改善，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保持穩定連續生產出貨，預計2020年仍有獲利的表現。

重要產銷政策：1. 創新技術 2. 優良品質 3. 降低成本 4. 合理價格 5. 產品開發 6. 完善服務



## 報告事項 2.

### 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下。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201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豐正



2020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15,619,637仟元，佔資產總額2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部門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使用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633,098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1,702,108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47,732,878仟元，占資產總額5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單位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依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淨公允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不動產及動產設備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複核估價師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評估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以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9,045,112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1,775,507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蕭翠慧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 報告事項 3.

#### 201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2019 年度為稅前淨損 NT\$1,468,007,090 元，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承認事項1.

(董事會提)

###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1案』，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下。

決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190	1	\$2,0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8,109	-	3,741,00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69,794	2	415,3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155	-	1,159,37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	-	2,441,800	4
1310	存貨	3,633,098	6	-	-
1410	預付款項	485,581	1	37,05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64	-	1,0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88,933	10	17,493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667	-	8,119,091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221,358	64	288,1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19,637	25	65,302	-
1755	使用權資產	105,383	-	459,0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396	1	7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502	-	8,932,394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34,943	90	22,759,795	36
	資產總計	\$62,923,876	100	\$62,923,87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84,331	1	\$2,000,000	3
	應付短期票券	167,377	-	3,741,006	6
	合約負債－流動	1,145,522	2	415,347	1
	應付帳款	204,986	-	1,159,372	2
	其他應付款	8,371	-	2,441,800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3,647	5	-	-
	租賃負債－流動	631,172	1	37,051	-
	預收款項	4,559	-	1,09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889,965	9	4,014,242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7,837	-
	流動負債合計	-	-	13,827,401	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8,119,091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88,1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65,30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459,072	1
	存入保證金	-	-	7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8,932,394	14
	負債合計	-	-	22,759,795	36
	權益				
	股本	263,332	-	29,080,608	46
	普通股股本	42,340,992	66	1,925,218	3
	資本公積	15,072,246	24	5,935,764	10
	保留盈餘	-	-	5,102,550	8
	法定盈餘公積	344,928	1	2,496,601	4
	特別盈餘公積	38,241	-	13,534,915	22
	未分配盈餘	58,059,739	91	(4,256,371)	(7)
	保留盈餘合計	-	-	(120,289)	-
	其他權益	-	-	(2,551,354)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4,62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376,660)	(7)
	其他權益合計	-	-	40,164,081	64
	權益合計	\$63,949,704	100	\$63,949,704	100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702,108	100	\$12,561,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695,337)	(92)	(10,811,575)	(86)
5900	營業毛利	1,006,771	8	1,750,00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382	-	24,54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4,547)	-	7,9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3,606	8	1,782,469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5,838)	(14)	(1,684,256)	(13)
6200	管理費用	(251,336)	(2)	(273,6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91)	-	(92,8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5	-	292	-
	營業費用合計	(1,918,780)	(16)	(2,050,418)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957	-	25,417	-
6900	營業損失	(922,217)	(8)	(242,5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4,373	2	226,2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908)	(1)	(14,110)	-
7050	財務成本	(270,275)	(2)	(241,2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00,980)	(3)	1,383,4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790)	(4)	1,354,431	11
7900	稅前淨(損)利	(1,468,007)	(12)	1,111,89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557	-	(45,61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448,450)	(12)	1,066,28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970)	-	(390,304)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65)	-	(9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1)	-	(3,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94	-	101,6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5,017)	(15)	(932,623)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2,559)	(15)	(1,225,535)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1,009)	(27)	\$(159,249)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7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1XX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46,039,260	
B1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2,377		(212,377)			(1,454,030)	
D1	107年度淨利					1,066,286			1,066,28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92,012)	(932,623)	(900)	(1,225,53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74,274	(932,623)	(900)	(159,2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643				(3,422)		221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722)			(180,72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829,135	5,102,550	4,973,947	(2,551,354)	(114,624)	44,245,48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028			2,028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829,135	5,102,550	4,975,975	(2,551,354)	(114,624)	44,247,508	
B1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629)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629		(872,418)			(872,418)	
D1	108年度淨(損)					(1,448,450)			(1,448,45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51,877)	(1,705,017)	(5,665)	(1,762,55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00,327)	(1,705,017)	(5,665)	(3,211,009)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2,496,601	\$(4,256,371)	\$(120,289)	\$40,164,0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68,007)	\$ 1,111,8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10,620	1,188,429
A20200	攤銷費用	4,258	3,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5)	(292)
A20900	利息費用	270,275	241,207
A21200	利息收入	(1,624)	(2,594)
A21300	股利收入	(7,493)	(13,9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0,980	(1,383,4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57)	(25,4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8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82)	(24,5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547	(7,9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9,268	38,351
A31150	應收帳款	(224,187)	218,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831	116,570
A31200	存貨	(489,451)	(750,122)
A31230	預付款項	145,591	56,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3,763)
A32125	合約負債	(307,433)	(188,352)
A32150	應付帳款	356,105	(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57)	(54,110)
A32210	預收款項	(363)	(1,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2,6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63)	(17,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4,676)	503,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4	2,5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93	21,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712)	(241,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908)	(5,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2,179)	281,0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4,79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8,1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1,528,626)	(1,136,432)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8,966)	(12,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2	13,5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4	(2,2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9)	(3,2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8,405)	(2,557,4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	1,6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400,000	11,2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50,000)	(10,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0,000	3,8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1,607)	(3,283,3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	(1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8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9,026)	(1,453,9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3,443	1,772,6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141)	(503,6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331	1,087,9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190	\$ 584,331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775,507	100	\$46,091,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350,518)	(92)	(38,755,048)	(84)
5900	營業毛利	3,424,989	8	7,336,446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8,984)	(7)	(3,113,459)	(7)
6200	管理費用	(1,426,237)	(3)	(1,515,3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258)	(1)	(425,2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282)	-	41,113	-
	營業費用合計	(4,570,761)	(11)	(5,012,946)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3,349)	-	74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69,121)	(3)	2,323,57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6,853	2	673,6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952)	(1)	(921,323)	(2)
7050	財務成本	(797,768)	(2)	(716,33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1,565	1	195,0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302)	-	(768,909)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300,423)	(3)	1,554,66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306,355)	(1)	(522,68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606,778)	(4)	1,031,98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265)	-	(395,12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65)	-	(9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83	-	102,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0,000)	(4)	(688,09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6,326)	-	(317,8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3,973)	(4)	(1,299,3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0,751)	(8)	\$ (267,343)	(1)
8600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8,450)	(4)	\$ 1,066,28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328)	-	(34,306)	-
		\$ (1,606,778)	(4)	\$ 1,031,98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1,009)	(8)	\$ (159,24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9,742)	-	(108,094)	-
		\$ (3,500,751)	(8)	\$ (267,343)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49,613,962	
B1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212,37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377		(1,454,030)			(1,454,030)			(1,454,03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3	107年度淨利					1,066,286			1,066,286		(34,306)	1,031,980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92,012)	(932,623)	(900)	(1,225,535)	(73,788)		(1,299,323)	
M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74,274	(932,623)	(900)	(159,249)	(108,094)		(267,343)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422)		221	(221)		-	
T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2,074	
Z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722)			(180,722)	(11,576)		(192,298)	
A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829,135	5,102,550	4,973,947	(2,551,354)	(114,624)	44,245,480	3,486,885		47,732,365	
A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028			2,028	(13)		2,015	
B1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829,135	5,102,550	4,975,975	(2,551,354)	(114,624)	44,247,508	3,486,872		47,734,380	
B5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629)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629		(872,418)			(872,418)			(872,418)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D5	108年度淨(損)					(1,448,450)			(1,448,450)	(158,328)		(1,606,778)	
Z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51,877)	(1,705,017)	(5,665)	(1,762,559)	(131,414)		(1,893,973)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00,327)	(1,705,017)	(5,665)	(3,211,009)	(289,742)		(3,500,7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2,496,601	\$(4,256,371)	\$(120,289)	\$40,164,081	\$3,197,130		\$43,361,211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00,423)	\$ 1,554,6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343,041	5,142,696
A20200	攤銷費用	14,916	29,3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282	(41,113)
A20900	利息費用	797,768	716,330
A21200	利息收入	(94,408)	(50,625)
A21300	股利收入	(7,493)	(13,9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1,565)	(195,0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3,349	(7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8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6,6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64)	205,077
A31125	合約資產	96,109	251,091
A31130	應收票據	(3,706,529)	(1,292,202)
A31150	應收帳款	184,184	933,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637	(69,390)
A31200	存貨	(193,849)	(1,465,073)
A31230	預付款項	(33,988)	120,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8	(5,07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8)	54,51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243)	(357)
A32125	合約負債	(148,232)	(239,064)
A32130	應付票據	95,199	(173,246)
A32150	應付帳款	3,892,992	(260,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007)	(180,497)
A32210	預收款項	-	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75	5,6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196)	(26,948)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45,526	(61,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8,171	5,315,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408	50,6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93	13,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9,129)	(667,9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8,489)	(467,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2,454	4,244,76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16)	28,4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4,79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5,42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7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3,755,492)	(4,902,999)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27,170)	(21,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79	182,4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64	33,7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88)	(3,41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3,70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0,531)	(6,118,1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63,555	5,321,6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58,802)	(4,421,7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400,000	11,2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50,000)	(10,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13,044	8,310,5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1,154)	(5,935,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7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63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24,821	14,59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4,821)	(1,622,01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3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94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9,027)	(1,461,9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8,3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4,451	1,344,2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8,498)	120,5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7,876	(408,5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7,247	5,115,8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5,123	\$ 4,707,247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審議事項 1.

(董事會提)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台玻股東會 2020 年 6 月 5 日

台玻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94,899,058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028,54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2019 年度))	(51,877,235)	
2019 年度稅後淨損	(1,448,449,965)	(1,498,298,65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0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496,600,407
股利分配 按 2,908,060,800 股，0 元/@股		
股東紅利—股票 0 元/@股	0	
—現金 0 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6,600,407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 審議事項 2.

(董事會提)

### 修訂「公司章程」案

2.1. 為因應公司品牌業務型態轉變，增加公司所營事業項目，變更公司章程所列業務範圍。

2.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台玻股東會 2020 年 6 月 5 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1、玻璃原料之開採、加工與銷售。</p> <p>2、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p> <p>3、壓花玻璃之製造與銷售。</p> <p>4、鐵絲網玻璃之製造與銷售。</p> <p>5、反射平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p> <p>6、強化及膠合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p> <p>7、鏡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p> <p>8、絕緣雙層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p> <p>9、軌道車輛車廂玻璃之加工與銷售。</p> <p>10、桌板、磨邊玻璃之加工與銷售。</p> <p>11、容器玻璃之製造與銷售。</p> <p>12、食器玻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p> <p>13、耐熱玻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p> <p>14、玻璃纖維絲及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p> <p>15、製造玻璃機械設備及技術之輸出。</p> <p>16、有關玻璃原材料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p> <p>17、有關玻璃按裝工程之承包業務。</p> <p>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2 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1、<u>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u></p> <p>2、<u>F106050 陶瓷器皿批發業。</u></p> <p>3、<u>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p> <p>4、<u>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p> <p>5、<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6、<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7、<u>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u></p> <p>8、<u>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u></p> <p>9、<u>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p> <p>10、<u>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p> <p>11、<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p> <p>12、<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p> <p>13、<u>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u></p> <p>14、<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p> <p>15、<u>F501060 餐館業。</u></p> <p>16、<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所營事項新增及重新代碼化。</p>
<p>第 30 條</p> <p>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p> <p>(餘略)</p> <p>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55 次修訂。</p>	<p>第 30 條</p> <p>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p> <p>(餘略)</p> <p>於 <u>2020 年 6 月 5 日第 56 次修訂。</u></p>	<p>第 56 次修訂。</p>

臨時動議：

附件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台玻股東會 2020年6月5日

職 稱	法 人 代 表 人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林 伯 豐	2018-06-13起 2021-06-12止	3 年	20,603,512	0.71%	20,603,512	0.71%
董 事	林 伯 實	〃	〃	14,897,934	0.51%	14,897,934	0.51%
	林 伯 淳	〃	〃	6,181,002	0.21%	6,191,002	0.21%
	林 瀚 東	〃	〃	10,337,628	0.36%	10,337,628	0.36%
	林建成嘉記公司 徐 莉 玲	〃	〃	136,904,500	4.70%	136,904,500	4.70%
	彭 誠 浩	〃	〃	10,000	0.00034%	10,000	0.00034%
	台豐投資公司 林 嘉 宏	〃	〃	420,137,922	14.45%	420,137,922	14.45%
	台豐投資公司 蘇 育 德	〃	〃				
	台豐投資公司 林 嘉 佑	〃	〃				
	台建投資公司 林 嘉 明	〃	〃	249,002,246	8.56%	249,002,246	8.56%
	合和投資公司 陳 正 章	〃	〃	402,748,231	13.85%	402,748,231	13.85%
	合和投資公司 蔡 增 銘	〃	〃				
獨 立 董 事	林 豐 正	〃	〃	0	0%	0	0%
	陳 清 治	〃	〃	0	0%	0	0%
	黃 清 苑	〃	〃	0	0%	0	0%
董事 15 人 持有股數合計				1,260,822,975	43.36%	1,260,832,975	43.36%

註：1. 發行總股數 2,908,060,800 股 (100.0%)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7,241,824 股 ( 3.0%)



附件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無擬議盈餘分派，故不適用。

附件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股東會召開日止，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預測尚無需公開，故不適用。

附件4：  
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7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灣玻璃工業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GLASS IND. CORP.。
-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玻璃原料之開採、加工與銷售。  
2、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3、壓花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4、鐵絲網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5、反射平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6、強化及膠合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7、鏡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8、絕緣雙層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9、軌道車輛車廂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10、桌板、磨邊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11、容器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12、食器玻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13、耐熱玻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14、玻璃纖維絲及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15、製造玻璃機械設備及技術之輸出。  
16、有關玻璃原材料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17、有關玻璃按裝工程之承包業務。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設工廠於新竹市、台中市、桃園市及彰化縣，設採砂場及洗砂場於苗栗縣，如有需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生產及運銷機構。
- 第 5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佰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參拾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9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繼承、遺失、毀損、質權設定等股務相關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5 條 本公司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可開議，其決議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董 事

- 第 16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令規定程序所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在公告期間內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檢具法令規定必要文件，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第 17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18 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 19 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外，其餘有關不動產買賣、設定、抵押及塗銷等事項，得由董事會決定。
- 第 20 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依公司組織及業務需求設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25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6-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 第 27 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28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 第 28-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訂之。
- 第 29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於 1966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修訂，  
於 1966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修訂，  
於 1967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於 1968 年 2 月 29 日第 4 次修訂，  
於 1968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修訂，  
於 1969 年 4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  
於 1970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修訂，  
於 1971 年 5 月 8 日第 8 次修訂，  
於 1973 年 3 月 31 日第 9 次修訂，  
於 1974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修訂，  
於 1975 年 2 月 1 日第 11 次修訂，  
於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12 次修訂，  
於 1976 年 4 月 21 日第 13 次修訂，  
於 1977 年 3 月 31 日第 14 次修訂，  
於 1978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  
於 1979 年 3 月 28 日第 16 次修訂，  
於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17 次修訂，  
於 1980 年 8 月 15 日第 18 次修訂，  
於 1981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修訂，  
於 1982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修訂，  
於 1983 年 3 月 19 日第 21 次修訂，  
於 1984 年 3 月 17 日第 22 次修訂，  
於 1985 年 3 月 28 日第 23 次修訂，  
於 1985 年 9 月 7 日第 24 次修訂，  
於 1986 年 3 月 21 日第 25 次修訂，  
於 1987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修訂，  
於 1987 年 7 月 6 日第 27 次修訂，  
於 1988 年 3 月 19 日第 28 次修訂，  
於 1989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修訂，  
於 1990 年 3 月 17 日第 30 次修訂，  
於 1991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修訂，  
於 1992 年 3 月 25 日第 32 次修訂，  
於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33 次修訂，  
於 1994 年 4 月 1 日第 34 次修訂，  
於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5 次修訂，  
於 1996 年 3 月 28 日第 36 次修訂，

於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37 次修訂，  
於 1998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修訂，  
於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39 次修訂，  
於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40 次修訂，  
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第 41 次修訂，  
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42 次修訂，  
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第 43 次修訂，  
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44 次修訂，  
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45 次修訂，  
於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46 次修訂，  
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47 次修訂，  
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48 次修訂，  
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 49 次修訂，  
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50 次修訂，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第 51 次修訂，  
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52 次修訂，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53 次修訂，  
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54 次修訂，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55 次修訂。